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妍均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63
電子郵件：yenchu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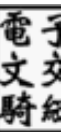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133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63726_11108133882_111D202758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」第16條第2項規定限期補正
執行事宜，業經本部以111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
111081338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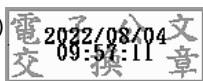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令頒內容維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（或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）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按不同審查階段分三類案件規定限期補正，並配合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前1年（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29日）限縮第2類及第3類案件之補正期限，明定不得申請展延。
- 二、又前揭補正期限，以文到次日起算，且不得超過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，屆期不補正，即予「駁回」處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頁)

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